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设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3,878,194,543元 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邮编	31002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¹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相关收购行为涉及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行政许可事前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涉及权益变动方式亦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故最终权益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64,693,728 股，占比 26.8387%	直接持股1,564,693,728股，占比26.838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693,728股，占比26.83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p> <p>浙商证券相关收购行为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p> <p>相关收购行为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p> <p>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p>

		相关收购行为涉及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行政许可事前核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涉及权益变动方式亦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同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	--	---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证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为假设相关股份已完成交割进行的模拟性测算。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浙商证券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448,516,57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在前次协议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和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浙商证券拥有国都证券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26.838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p>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

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证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为假设相关股份已完成交割进行的模拟性测算。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战略方向，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浙商证券计划继续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346,986,620股（对应国都证券5.9517%股份）、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85,362,777股（对应国都证券1.4642%股份）。详见浙商证券（证券代码：601878）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证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交易所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依法合规推进后续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华投资向浙商证券转让其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7.6933%股份），转让总价为100,944.13万元。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9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产权交易标的”），本合同签署日至产权交易标的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因标的企业拆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应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2.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以下简称“本次产权交易”）。

3. 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0,944.13 万元。

4. 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保证金在乙方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后转为本次产权交易等额交易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90,944.13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前述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 产权交接事项

5.1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5.2 甲方与乙方共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将产权交易标的登记至乙方名下。

5.3 自产权交易标的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正式享有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义务。

5.4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之日前若发生现金分红，已发放至甲方账户的现金分红归属于甲方。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7.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本合同签署日起满 18 个月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后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或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 6 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前完成过户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4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义务促使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保证金及交易价款）全额退还乙方。

7.5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8.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体适用的条款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等5家股东签署转让协议，拟受让国都证券股份1,116,177,154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与转让方国华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基于前述情况，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564,693,728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26.8387%，持股比例超过当前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不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